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展覽競賽實施方案

107.6.28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展覽競賽，拓展視野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展覽競賽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補助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展覽競賽以推廣本校學研成果、提升學生校外學習經驗者，得為申請人依本方案第四點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人得為學生本人或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
-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參與展覽競賽相關必要費用，每案申請總金額以新台幣 100,000 元為原則，經費用完即停止當年度補助。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報名費、攤位費、場地費(不含校內場地)。
 - (二) 運費、租車費。
 - (三) 場地布置費。
 - (四) 耗材費。
- 四、申請程序：
 - (一) 海外展覽競賽須以提升學校教學品質為主要目的，所申請之項目需符合學校或學院重點發展方向，並引入海外展覽競賽之技術新知擴展本校師生學習經驗。
 - (二) 本實施方案以隨到隨審方式受理申請，申請人須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文件如下：
 1. 申請表。
 2. 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 (四) 申請文件以紙本及電子檔傳送至產學營運處產學經營暨專利技轉中心。
 - (五) 已獲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申請。
- 五、申請案經產學營運處審查小組審查後，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產學營運處審查小組組成為產學營運處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各中心經理以上主管，並得邀請校內相關系所教師共同擔任。
- 六、審核通過後之經費核銷作業：
 - (一) 申請人收到審核通過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符合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費用單據，併成果報告 1 份(含電子檔)繳交至產學營運處產學經營暨專利技轉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符合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費用單據須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繳交至產學營運處產學經營暨專利技轉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相關支付憑證須符合「中原大學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要點」規範。
 - (四) 未符合前項規範之單據將退還申請人不予補助且不得以新案重新送件申請補助。
- 七、本方案經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展覽競賽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系所名稱			帶隊指導教師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申請項目性質	☐ 設計展 ☐ 發明展 ☐ 技術展 ☐ 商業展 ☐ 其他_____			
展覽競賽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補助之項目 及金額	項目	金額	備註說明	
	報名費、攤位費、場地費(校外)			
	耗材費			
	運費、租車費			
	場地佈置費			
	總計			
	1. 補助項目與金額依當年度預算狀況而定，以審查核定結果進行經費補助，經費用完即停止當年度補助。 2. 補助審核公布後 <u>三個月內</u> ，請獲補助者檢附以下資料送產學營運處/產學經營暨專利技轉中心進行結案作業： ❶ 本申請表影本 ❷ 展覽競賽活動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❸ 行程表 ❹ 經費憑證正本(發票、收據)，檢附經費憑證總金額不得高於核定補助金額，相關憑證須一次提供，個案補助經費核銷完成後不再接受補件。			
有無向其他單位及機關申請補助：				
☐ 無 ☐ 有：(請詳述其他申請單位/機關，及申請補助之項目)				
須檢附文件	☐ 成果報告 ☐ 相關文件			
申請人		系所主任		院長
產學經營暨專利技轉中心承辦人員			分項計畫主持人	
審核結果 (由產學經營暨專利技轉中心承辦人填寫)		本申請案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中原大學專利暨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決議： ☐ 核定通過，核定獎勵金額：_____。 ☐ 核定不通過。		
面向主持人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展覽競賽成果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系所名稱		帶隊指導老師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活動地點	國家：_____； 城市：_____； 機構：_____		
活動時間	起訖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總天數：_____天		
活動性質	☐ 設計展 ☐ 發明展 ☐ 技術展 ☐ 商業展 ☐ 其他_____		
此活動在該領域的重要性(請簡介此活動，建議 300 字以內)			
活動過程(請簡介活動過程，建議 300 字以內)			
活動成果(請簡述說明活動成果，建議 300 字以內)			
其他補充說明(其他有利於補助審查之活動說明與參考資訊)			
參與人員(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姓名	學號	身份	
		☐ 教師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 教師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 教師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 教師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 教師 ☐ 學士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活動照片(至少 8 張，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照片名稱： <<請插入圖片>>	照片名稱： <<請插入圖片>>
照片名稱： <<請插入圖片>>	照片名稱： <<請插入圖片>>
照片名稱： <<請插入圖片>>	照片名稱： <<請插入圖片>>
照片名稱： <<請插入圖片>>	照片名稱： <<請插入圖片>>
備註： 1. 補助項目與金額依當年度預算狀況而定，以審查核定結果進行經費補助，經費用完即停止當年度補助。 2. 補助審核公布後 三個月內 ，請獲補助者檢附以下資料送產學營運處/產學經營暨專利技轉中心進行結案作業： ❶ 本申請表影本 ❷ 展覽競賽活動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❸ 行程表 ❹ 經費憑證正本(發票、收據)，檢附經費憑證總金額不得高於核定補助金額，相關憑證須一次提供，個案補助經費核銷完成後不再接受補件。	